

附件六

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項
1.燃料油、機油及水	有無洩、漏。	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、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，有者應予修理。如需打開水箱蓋，應注意水蒸氣。
2.儀錶板	各錶指示須正常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7）項。
3.喇叭及刮水器（雨刷）	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，刮水器（雨刷）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。	引擎未冷卻前實施。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8）（9）二項。
4.燈光	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，光度及光束適當。	引擎未冷卻前實施。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8）項。
5.煞車、自動變速箱、動力轉向機等油量。	有無洩、漏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6）項。
6.車輪及胎	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10）項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10）項。
7.車身	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、完整、牢固，附件亦如是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11）項。
8.汽車牌照、工具及附件	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12）項。	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（12）項。